

##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，编号：沪调查字2015-1-77号，通知书的内容为：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4日